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以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明确相应的责任，保证监事会议程和决议的合法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- 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总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- 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

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，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五条 监事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六条 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；

(二) 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；

(三) 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但应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出席会议的规定；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
(四) 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，不得违规泄露公司的秘密。

第七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

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的人员组成，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知识，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，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上述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：

(一) 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、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；

(二) 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；

(三) 核查公司的财务、资产状况，向职工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，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；

(四) 向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二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三) 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

总经理进行诉讼；

- (四)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(五)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；
- (六)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，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。

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：

(一)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(二)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，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三天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它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：

- (1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2) 事由及议题；
- (3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
- (4)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

- (5) 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
- (6) 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- (7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
- (8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(三)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但是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，仍不改正的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；

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- (四)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；
- (二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、审查和评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内容与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相抵触，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；
- (二)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

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；

(二) 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，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。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采取集中审议、集中表决的方式，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、逐项表决的方式。

(三) 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，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观点明确，简明扼要。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，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四)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，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，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，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，提交下次会议表决。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。

(五)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。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。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或电子扫描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(六)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(七)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。

(八)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(九)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、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。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届次、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和召集人；
- (二) 出席会议监事的名单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(五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决议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；
- (六)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。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,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。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要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,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;
- (二)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;
- (三)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,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;
- (四)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;
- (五) 监事与所审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,应说明监事的姓名、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;

(六) 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；

(七) 所审议案需进行公告的，应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，并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，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，并可提出评价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，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，任何人不得散发、透露会议内容。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。

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动废止。若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冲突的，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约定为准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30日